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特别提示	5
声明与承诺	6
一、主要假设	9
二、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备忘录 13 号》要求	9
三、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10
四、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10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11
六、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2
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22
八、关于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3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4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十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4
十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27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9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30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汇达	指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耿殿根
中金云网	指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无双科技	指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金云网、无双科技
标的资产	指	中金云网 100.00%股份、无双科技 100.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施侃等 4 名无双科技股东
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中金云网交易对方	指	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
施侃等 4 名无双科技股东、无双科技交易对方	指	施侃、赵宇迪、冯天放、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光环新网发行股份购买中金云网 100.00%股份、无双科技 100%股份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盛世	指	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国投	指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图兴盛	指	北京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源顶盛	指	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宇扬锦达	指	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卓程达	指	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图投资	指	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利扬盛达	指	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数据	指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香港超昂	指	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无双信息	指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安与极	指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和《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的统称
《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金云网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预案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	指	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徐庆良
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	指	施侃、冯天放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特别提示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光环新网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光环新网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届时将披露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数据。

声明与承诺

西南证券受光环新网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光环新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光环新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光环新网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光环新网董事会编制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光环新网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光环新网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光环新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光环新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光环新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光环新网董事会发布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

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备忘录 13 号》要求

光环新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光环新网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及《备忘录1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预案中包含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和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主要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光环新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及《备忘录13 号》

的相关要求。

三、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光环新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金盛世、天图兴瑞、江苏国投、天图兴盛、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天图投资、利扬盛达、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施侃、冯天放、赵宇迪、香港超昂，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声明和承诺，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光环新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光环新网重组预案中。

四、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光环新网已分别与中金云网全体股东、无双科技全体股东于2015年9月16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定价及支付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认购、限售期、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及资产变动的处理、协议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明确载明：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乙方的所有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甲方指光环新网，乙方指交易对方）：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乙方各方依据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于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光环新网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并正在办理许可或批准文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已在《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中金云网100%股权和无双科技100%股权，其中中金云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无双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中金盛世持有的分立前中金数据24.33%股权已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影响中金数据分立设立中金云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股权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分立前的中金数据、无双科技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完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交易标的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业务、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上述情况，拟购买资产完整、独立，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光环新网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是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和云计算业务，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中金云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无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无双科技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金云网系拟由中金数据分立设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云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中金云网拟承接的数据中心业务和云计算业务以高科技为主，符合绿色环保生产要求，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噪声及淘汰的设备。分立前的中金数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

无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其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金云网所属的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主要采用自有数据中心场地资源，其经营场所属于自有土地和房产。无双科技所属的搜索引擎营销行业主要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中金数据、无双科技最近三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成为光环新网的全资子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6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6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高于25%，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

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49.27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预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中金云网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241,600.00万元，无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49,900万元。

最终交易作价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

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中同华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拟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将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因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方，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前述评估机构进行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数值合理，预估结果合理。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将按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金云网100%股权、无双科技100%股权，其中中金云网系由中金数据通过存续分立设立的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无双科技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金盛世持有的分立前中金数据24.33%股权已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该等股权质押影响中金数据分立设立中金云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述股权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云网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中金数据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中金数据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同时，根据中金云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将成为光环新网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在完成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IDC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似，均为IDC及增值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中金云网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原有数据中心业务的领导者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业务的规模效应和客户资源均会有大幅度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收购无双科技，借此进军互联网综合营销行业。无双科技拥有领先的技术能力、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以互联网搜索营销服务解决方案为自身核心业务。无双科技自运营以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增长较快。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不存在违反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将成为光环新网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

交易对方的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将不低于 13,000.00 万元、21,0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无双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将不低于 3,500.00 万元、4,550.00 万元、5,915.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数据中心、云计算和搜索引擎营销业务带来的预期收益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拓展，核心竞争力将有所提高。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竞争实力显著增强，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金云网 100%股权和无双科技 100%股权，标的公司中金云网、无双科技以及标的公司董监高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监高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均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从事数据中心、云计算和搜索引擎营销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金云网交易对方杨雨等、无双科技交易对方施侃等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改善,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将中金云网100%股权、无双科技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光环新网 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金云网 100%股权、无双科技 100%股权,其中中金云网系由中金数据通过存续分立设立的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无双科技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盛世持有的分立前中金数据 24.33%股权已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影响中金数据分立设立中金云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述股权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云网的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分立前的中金数据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对中金数据分立和中金云网正式设立不会造成障碍。分立前的中金数据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同时，根据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无双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标的公司中金云网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云计算业务，无双科技主要从事搜索引擎营销相关业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光环新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即：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光环新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即不存在以下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关于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参见本核查意见“六、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部分。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准则第26号》的规定，光环新网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光环新网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环新网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该重组预案，光环新网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6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

光环新网监事庞宝光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1	卖出	6,000	34,000
2015/2/13	卖出	2,000	32,000
2015/3/16	卖出	2,000	30,000
2015/5/21	分红	45,000	75,000

光环新网副总裁齐顺杰配偶赵斌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6	卖出	12,000	288,000
2015/3/3	卖出	3,000	285,000
2015/3/4	卖出	30,000	255,000
2015/5/21	分红	382,500	637,500

光环新网副总裁陈浩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2	卖出	5,000	70,000
2015/2/13	卖出	5,000	65,000

2015/3/4	卖出	1,897	63,103
2015/05/21	分红	432,155	495,258

光环新网监事李超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1	卖出	10,000	230,000
2015/2/13	卖出	7,000	223,000
2015/5/21	分红	334,500	557,500

光环新网董事袁丁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1	卖出	35,000	205,000
2015/2/13	卖出	5,000	200,000
2015/5/21	分红	300,000	500,000

光环新网监事汝书伟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2	卖出	10,000	30,000
2015/5/21	分红	45,000	75,000

光环新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宏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2	卖出	75,000	225,000
2015/5/21	分红	337,500	562,500

光环新网董事、副总裁侯焰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2	卖出	75,000	225,000
2015/5/21	分红	337,500	562,500

庞宝光、赵斌、陈浩、李超、袁丁、汝书伟、高宏、侯焰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光环新网公开发布的信息，其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

内幕信息。上述等人在自查期间内卖出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其他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侃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02-27	买入	100	100
2015-04-16	卖出	100	0
2015-04-17	买入	100	100
2015-04-20	买入	300	400
2015-05-21	分红	600	1,000
2015-05-25	卖出	500	500
2015-06-09	卖出	200	30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侃父亲施景曦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5/22	买入	200	200
2015/5/25	卖出	100	10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浩冰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3/25	买入	1800	1800
2015/3/27	卖出	1800	0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中金云网，卓程达为中金云网股东之一，崔宜红为卓程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宜红在自查期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	------	---------	------

2015/5/28	买入	600	600
2015/6/1	买入	100	700
2015/6/2	买入	100	800
2015/6/9	买入	300	1,100

2015年6月17日，光环新网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未达成合作意向，2015年6月17日公司停牌日当日，光环新网董事长耿殿根与无双科技实际控制人施侃进行业务沟通并达成了合作意向。

施侃在停牌日前并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向包括施景曦在内的任何人提出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光环新网股票的建议。施侃的股票账户由其父施景曦代其进行交易，施景曦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邹浩冰、崔宜红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光环新网公开发布的信息，其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邹浩冰、崔宜红在自查期间内卖出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施侃、施景曦、邹浩冰、崔宜红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因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所获得任何收益（含光环新网分红收益）无偿且无条件地全部归于光环新网所有。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光环新网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十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光环新网就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未发生异动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2015年6月17日,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光环新网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光环新网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19日)的收盘价格为87.63元(已复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6日)的收盘价格为97.06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0.76%。

在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1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创业板指从3322.77点上涨到3590.67点,上涨幅度为8.06%;深证信息指数(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从6286.33点上涨到6764.68点,上涨幅度为7.61%。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7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15%,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光环新网本次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在办理相关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和中金云网设立后,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预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

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鉴于光环新网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三级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江亮君 夏华旺

项目协办人： _____
钟 凯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